

国际汇兑与结算

张宗英 主 编
冷 静 王晓歌 张秀华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汇兑与结算

主 编 张宗英

副主编 冷 静 王晓歌 张秀华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汇兑与结算 / 张宗英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81134-969-6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汇兑结算: 国际结算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2176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汇兑与结算

张宗英 主编

责任编辑: 康永慧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1 印张 525 千字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969-6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7.00 元

前言

在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程度越来越高，国际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这些经济活动不仅包括大量以商品和劳务为交易对象的国际贸易，还包括各种投资、融资等金融交易。但不论是何种国际经济交易，都需要对相应产生的债权债务进行清偿，从而实现外汇资金在国际间的转移。而国际汇兑与结算主要研究的就是国际间的结算工具、结算方式和结算单据，其主要目的就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与国之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

国际汇兑与结算是一门注重理论在实际业务中应用,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实务可操作性的课程；也是一门与国际惯例紧密联系、不断发展变化，偏重于按照国际惯例使用专业英语办理业务的，具有很强国际性的专业课程。随着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连续颁布和实施了新的国际惯例和规则，直接规范国际汇兑与结算的具体操作。

大部分的国际经济交易都必须通过国际结算环节，才能顺利完成。因此，国际汇兑与结算是从事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等涉外经济交往工作必须掌握的技能，是国际贸易、商务外语等涉外专业的一门专业必修课。该课程的特点和高职高专教育的要求决定了在高职院校开设该门课程应当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要求教材的内容既要反映前沿理论，又要实用，具有可操作性。为适应这一需要并结合多年的授课经验，我们编写了国际汇兑与结算教材，其内容主要包括国际汇兑与结算概述、外汇与国际收支、结算票据、结算方式和结算单据。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理论联系实际

编写教材的教师多年来一直从事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有在银行国际结算部门实习的经历，力求做到国际汇兑与结算原理与实践相结合。

2. 编排新颖

本书采用基础篇和实务篇的全新编排方式，每章的基础篇主要介绍国际汇兑与结算的基本理论常识，实务篇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汇兑与结算实训操作技能，强调对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

3. 可读性强

通过穿插背景资料、知识拓展、知识补充、相关联接、资料卡等形式使内容活泼,增强可读性,使内容的表达更通俗易懂,提高读者的学习兴趣。课后练习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加深对相关知识的把握。

4. 时效性与实训性强

本书在理论的阐述,资料的搜集和案例的采纳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文献,力求采用最新的数据和资料,使其具有充分的时效性。教材附有大量国际结算中所涉及的各种单证、票据、表格等,如境外汇款申请书、托收申请书、开证申请书以及结算的票据和单据,并介绍了如何缮制,从而使内容更加直观,突出了该教材的实训性特征。

本书由张宗英主编,设计全书框架、拟定编写大纲,并负责全书统稿和总纂。冷静、王晓歌和张秀华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张秀华(第一章),张宗英(第四章),冷静(第二、三章),王晓歌(第五章)。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一些文献资料并访问了有关网站,借鉴了其中的某些观点和数据,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一定的缺点或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汇兑与结算概述	1
基础篇	2
第一节 国际汇兑与结算概述	2
第二节 国际汇兑与结算的研究内容	9
实务篇	11
第二章 外汇与国际收支	21
基础篇	22
第一节 外汇	22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5
第三节 外汇汇率	33
第四节 影响汇率的主要因素和汇率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40
第五节 汇率制度	44
实务篇	49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59
基础篇	60
第一节 票据概述	60
第二节 汇票	69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78
实务篇	84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	99
基础篇	100
第一节 汇款结算方式	100
第二节 托收结算方式	118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	134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67
实务篇	177
第五章 国际结算单据	215
基础篇	216

第一节 商业发票·····	216
第二节 运输单据·····	224
第三节 保险单据·····	245
第四节 原产地证书·····	251
第五节 其他单据·····	257
实务篇·····	274
附录 结算单据样本·····	299
主要参考文献·····	327

第一章 国际汇兑与 结算概述

- 基础篇
- 实务篇

基础篇

国际汇兑与结算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新兴的国际经济应用课程。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外汇与国际收支、各种支付手段、结算方式和以银行为中心的划拨清算，其目的在于以最科学、最有效的方法来清算国际间以货币表现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其中的国际结算包括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而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贸易相关专业的学生，有必要掌握国际汇兑与结算的基本常识，因此，本章将着重讲述国际汇兑与结算的基本概念、主要研究内容以及国际汇兑与结算中的银行网络和电子清算系统，为进一步学习其他相关内容奠定一定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国际汇兑与结算概述

一、国际汇兑与结算的概念

（一）国际汇兑的概念

国际汇兑（foreign exchange），简称为外汇，是指把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的货币，借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专门性的经营活动。

（二）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两个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因商品买卖、劳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金融交易所引起的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

正确理解国际结算的含义，应注意以下几点：① 国际结算是通过银行办理的；② 必须是两国^①间的；③ 国际结算是一种货币收付行为。如果通过地下钱庄汇款等方式实现资金的跨国转移，不属于国际结算研究的内容。或者一个经济体内部的资金流动或收付，即使通过银行办理也不能算是国际结算。或者虽然交易发生在两个经济体之间，但是易货贸易、补偿贸易等单纯物资流动，由于没有通过银行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货币收付，因此也不是国际结算的内容。

根据发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活动（即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结算^②是指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输入、侨民汇款、捐赠、利润和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贸易结算项目单一，是单一的商品贸易结算，但是由于它在国际收支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结算方式的多样性，使它成为国际结算最主要的组成部分。非贸易结

①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的解释，这里的“国”是“经济体/经济领土”，该手册指出这一概念不是基于国籍或法律标准，政治上所承认的国家边界不一定适合经济学的目的。所以，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资金流动应纳入国际结算范畴处理。

② 非贸易结算具体内容见本章课后阅读材料。

算近年来速度发展很快,项目繁多,充分反映了一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但是由于结算方式简单,只涉及一部分的结算方式内容,因此国际结算仍然以国际贸易结算为重点。



知识补充: 顺汇法和逆汇法

在贸易结算中,多采用逆汇法结算,即票据的流动方向和资金流动方向相反。例如,在信用证和托收业务中,债权人(受益人或者卖方)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出具汇票,通过银行将其出具的汇票传递给债务人(开证银行或买方)提示其付款;债务人将票款以相反方向传递给债权人。

在非贸易结算中,一般采用顺汇法结算,即票据的流动方向和资金流动方向相同。例如,在汇付业务中使用的银行即期汇票,债务人的代理人即汇出行,收取债务人的资金,以出具以汇入行为付款人的汇票,连同债务人的资金,以相同的方向传递给汇入行和债权人。

二、国际汇兑与结算的性质和特点

国际汇兑与结算是以国际贸易和货币银行学为基础形成的,是从微观的角度研究国际间货币运动的实务问题。同时,还涉及到进出口贸易、国际保险、运输、海关、商检、票据、法律等很多的相关知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具体体现以下几个性质和特点:

(一) 国际汇兑与结算和国际金融密切相关

国际汇兑与结算属于国际金融实务的一个分支,国际汇兑与结算必然要涉及外汇转移及外汇票据的流通、货币兑换和外汇汇率、外汇管制、外汇风险及其防范等问题,这些都是国际金融的实务问题。

(二) 国际贸易是国际汇兑与结算产生和发展的依据

国际汇兑与结算是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没有国际贸易就没有国际汇兑与结算,国际汇兑与结算是从其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宗旨。同时国际贸易和国际汇兑与结算是在相互促进中共同发展的,一方面,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国际汇兑与结算的发展,另一方面,国际汇兑与结算的发展又反作用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三) 国际汇兑与结算是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国际汇兑与结算是一项利润丰厚的中间业务。在不动用银行资金的条件下,商业银行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承担风险来获得可观的手续费收入,或在客户交纳保证金等情况下,甚至还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偿占用客户资金。

(四) 国际汇兑与结算业务难度较高,风险较大

国际汇兑与结算业务具有涉外性,活动范围大于国内结算,还涉及不同货币的兑换、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法律环境等,使得国际汇兑与结算不仅要比国内结算复杂得多,而且操作的难度更大。同时,受国际上政治、经济及其他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国际汇兑与结算业务中的当事人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例如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以及近年来国际贸易与结算的欺诈犯罪,滥用职权现象的日益猖獗,导致国际汇兑与结算中风险较大。

三、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结算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随着世界经济、政治、法律的演进，特别是国际货币、银行信用、国际运输、国际保险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在货币制度建立起来之前，国际贸易是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来进行的。当货币出现以后，使国际贸易从“物物交换”进入到了现金结算阶段，即以金银作为清偿债权债务的工具。例如，在我国汉代，对日本、南洋各国、中亚等国陆上贸易，就长期使用金银和部分铜铸币来进行结算。地中海各国在中世纪，也是用金银或其铸币来清偿贸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但是，在现金结算时代，由于需要长途运输，充当货币的贵重金属或纸币，在运输途中风险大、费用高、占压资金的时间长，给贸易商带来诸多不便。同时，使用贵金属及纸币结算还存在着计量、清点以及辨别真伪的困难。因此，随着国际贸易规模和交易量的扩大，现金结算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现在极少采用这种结算方式。

公元 12 世纪后，地中海沿岸一带的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了“交换证书”形式的票据，以取代现金来清算债权债务。在欧洲封建社会后期，即 16-17 世纪，票据形式的结算已被广泛使用，并出现了以汇票为基础的“商人信用证”。到了 18 世纪，单据化的概念已被普遍接受，用单据代替现金的优势已日益显示出来。由于非现金票据与商人信用证的流行，克服了现金结算方式的不便，推动了世界贸易的发展。在利用商业汇票进行国际结算的情况下，甲乙两国的进口商都不必向对方国的出口商运送现金，而是由甲国的出口商开出一张以乙国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经承兑后将汇票寄给本国的进口商，收回他应得到的货款；然后甲国的进口商将汇票寄给乙国的出口商，作为货款支付，乙国的出口商凭票向本国的进口商即汇票的付款人收款（如图 1-1 所示）。但是这种利用商业汇票而进行的国际结算方式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它不仅要求进出口商之间要有密切的业务联系并且相互信任，而且要求进出口货物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应完全相同，它仅仅是非现金结算的雏形，真正的非现金结算是以银行转账为特征的。当今，国际结算中的非现金结算已发展到高度票据化、凭证化、电子信息化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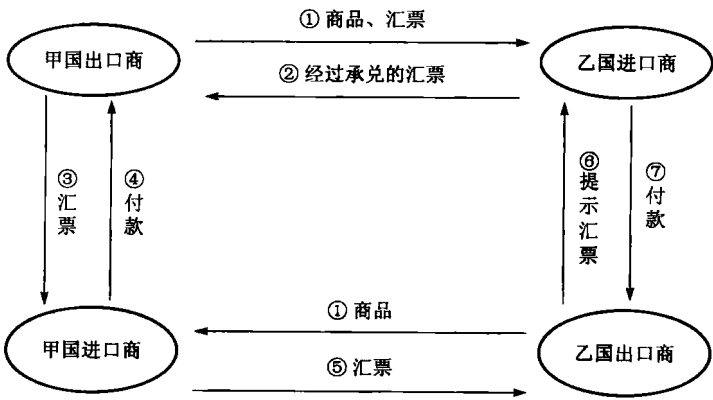


图 1-1 商人间用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

（二）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最早的国际结算是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的钱货两清的凭货付款的方式。随着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与此相关的金融业、航运业、保险业和通讯传递业都有了空前的发展，并出现了明显的分工。航运业的发展，开辟了定期航线，作为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契约的提单，其条款逐步定型化，并产生了性质的变化。提单从一般性的收据，演变成为一种可以经过背书而进行转让的物权凭证。同样，保险业的发展，也使保险单成为一种可以自由转让的单据。提单、保险单向证券化的演变，为凭单付款的国际结算提供了条件。这样，商品的买卖就可以转变为代表商品所有权的单据的买卖，它使国际结算的方式从凭货付款发展到一手交单、一手付款的凭单付款。这不仅使银行的保证作用和信贷作用得以广泛利用，而且也促进了非现金结算的发展。到了 19 世纪 70 年代，票据和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已完全结合起来，跟单汇票广泛应用于国际贸易结算，形成通过银行办理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三）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在早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现金的支付及非现金结算初期的票据接受，都是交易双方直接进行的。后来，随着银行业的兴起，银行的普遍设立，国际间银行代理关系广泛开展，国际结算就从以商业汇票为主的买卖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转变为以银行汇票为主的通过银行进行结算，商人间的直接结算关系，被银行间的结算关系所代替。

银行最初介入国际结算，主要是接受进出口商的委托进行代付、代收业务。因而，进出口商并没有得到可靠的信用保证，他们只是利用银行融资和便利收付。商人之间的相互不信任，增加了国际贸易的障碍，利用更为可靠的银行信用取代商人信用，成为必要和可能，使银行信用证随之出现。在银行信用证业务中，银行以“本人”身份介入买卖双方之间的结算，对出口商予以付款保证，而对进口商予以交付合格单据以保证收到货物。国际结算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互相促进，国际结算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反过来，现代银行的高速发展，又使得国际结算的手段越来越现代化。

（四）从人工结算发展到电子结算

在很长的时期内，国际结算主要采用电报、信函等通讯手段，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国际结算的通讯手段和设备开始实现现代化和电脑化，并逐步实现了电子网络化。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结算向着迅速、安全、节省费用的电子结算阶段进一步发展。

随着电子通讯技术的发展，银行把现代通讯技术和计算机结合起来，构成了“银行电子国际清算系统”，从而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



知识窗：世界著名的银行间清算系统

1. 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The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简称 SWIFT）

这个清算系统建立于 1977 年，总部设在比利时的首都布鲁塞尔，另外分别在比

利时、荷兰和美国设立了三个操作中心。该组织创立之后,其成员银行数逐年迅速增加。从 1987 年开始,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包括经纪人、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开始使用 SWIFT。目前该网络已遍布全球 209 个国家和地区的 9 000 多家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安全报文传输服务与相关接口软件,支援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实时支付清算系统。1980 年 SWIFT 联接到香港。我国的中国银行于 1983 年加入 SWIFT,是 SWIFT 组织的第 1 034 家成员行,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成为我国与国际金融标准接轨的重要里程碑。之后,我国的各商业银行及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也先后加入 SWIFT。这个系统具有下列功能:

(1) 业务覆盖面广。可以应用于国际银行之间的资金调拨、国际汇兑、外汇买卖、信用证业务和托收业务,以及账目核对等。

(2) 每日全昼夜连续 24 小时高效工作。电讯发出后 2 分钟左右,就会出现收电银行的反应;保密性能好,可以自动编制和核对密押,对所有电讯负责,不会发生丢失事情。每份 SWIFT 电讯的发出和收妥均得到自动证实,例如 SWIFT 操作中心收到银行终端发出的电讯时,如果确认无误,将一份拷贝发回终端,并引述发电全文,加注 ACK(收妥证实)。如果发回的拷贝加注 NAK,则表示该电讯未发妥,拷贝末尾注明未发妥原因。

(3) 格式标准化。规定收发电讯必须符合统一的标准化格式,可以防止会员银行间任何文字上或翻译上的误解或差错。

2. 伦敦银行同业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简称 CHAPS)

这个清算系统于 1984 年建立于伦敦。其特点是:继续维护英国银行双重清算体制(Two Ties Clearing System)。所有商业银行,都通过其注来的清算银行进行清算,为初级清算;由国家银行和清算银行之间进行的集中清算,为终级清算。因此,所有商业银行都必须在清算银行开立账户,在初级清算时轧算差额;各清算银行在英格兰银行开立账户,在终级清算时轧算差额。

3. 欧洲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简称 TATGET)

为了保证欧元的正常启动和落实中央银行的统一货币政策,以及有效地解决欧元区内的货币清算,欧洲货币当局(现在成为欧洲中央银行)在 1995 年 5 月宣布建立欧元区成员国之间的欧元清算系统——欧洲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该系统的总部设在法兰克福,该系统随欧元正式启动而开始运行。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只要在欧元区成员国的中央银行开立汇划账户,就可以通过该成员国的全额清算系统连接 TATGET,办理欧元的跨国清算,包括贯彻欧洲中央银行有关货币政策方面的业务、银行间大额欧元清算、银行客户间的欧元收付结算等。该系统高效而安全地保障了欧元区成员国之间的资金划拨。

4. 美元清算系统

(1) 联邦储备电讯系统(Federal Reserves Wire Transfer System,简称 FEDWire)。FEDWire 系统于 1918 年建立,是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提供的美国境内资金大额清算

系统,是美国全国性的电子付款清算系统,主要处理各银行间的清算业务,例如头寸调拨、票据清算、证券清算和账户余额划转。

(2) 纽约银行同业电子清算系统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简称 CHIPS)。1970 年建立于纽约,经办国际银行间的资金交易和电子资金划转及清算,处理的是美国境外的大额资金结算,据统计该系统处理的美元交易额占全球美元总交易额的 95%,实现了为全世界的银行进行美元转账。CHIPS 是唯一进行实时冲账处理,并拥有 EDI 功能的系统,促进了银行的收支功能。现有 140 家成员银行,其中三分之二为外国成员银行,分布于 43 个国家。

5. 日元清算系统

(1) Foreign Exchange Yen Clearing System, 简称 FXYCS。在 1980 年由东京银行公会建立,现在由日本中央银行管理和营运。与外汇有关和海外银行的往来账户交收都要通过这个系统进行。

(2) BOJ-Net。建立在 1988 年 10 月,现在由日本中央银行管理和营运是即时用实值方式进行清算。主要被用作同业之间的大金额清算。也作为日本政府债券, FXYCS 和许多其他系统的净差额清算。

(3) ZHENG SYSTEM。日本国内的清算系统,在 1973 年 4 月建立,主要用于量多但小金额的清算。

6. 港元清算系统

现时港币是利用 HKD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CHATS) 进行即时清算。香港的持牌银行和有限制牌照银行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开设港元清算账户。目前港元即时清算系统与美元即时清算系统相连提供美元/港币外汇交易同时交收两种外币的清算。纸张和电子的票据交换也是由 HKICL 提供给所有香港银行公会的会员。在 2000 年 8 月 21 日和 2003 年 4 月 28, 香港的美元清算系统和欧元清算系统先后被启动。在亚洲营业时间提供美元和欧元交易的有效清算。香港金融管理局委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为美元清算的指定银行,委任渣打银行为欧元清算的指定银行。

7. 新加坡元清算系统

(1) MAS 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 简称 MEPS。即时实值清算系统,主要被用作同业之间的大金额清算和作为新加坡政府债券的结算以减少因某一成员银行不能履行清算责任时不会对其他成员银行造成影响和减低系统风险,在新加坡的所有银行都可以直接参与 MEPS 清算。MEPS 与新加坡交易所的中央托管系统连线,为新加坡元债务证券提供即时结算和交收的功能。

(2) 新加坡自动化票据交换所 (Singapore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简称 SACH)。提供新加坡元和美元支票清算系统,和同业之间的直接转账 (直接借记和贷记) 系统服务。SACH 由新加坡票据交换所公会 (Singapore Clearing House Association-SCHA) 负责营运,(SCHA) 在 1980 年成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是 SCHA 的会员。

(资料来源:根据百度百科等互联网内容整理)

四、实现现汇结算的条件

由于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广泛发展，形成了各种多边的债权债务关系，不论是个人间的、还是企业间的或者政府之间的债权债务或者货币收付都要通过各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存款账户上进行集中转账冲销而得到清算，这种清算制度叫做现汇清算制度。

办理现汇结算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 结算的货币必须是自由兑换货币

在金本位制度下时，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稳定，资金调拨自由，为现汇结算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在 1973 年以后的纸币流通制度下，各国对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性和资金移动施加不同程度的限制，于是在现汇结算方式下结算的货币必须是自由兑换货币。



知识窗：自由兑换货币 (Free Convertible Currency)

当一种货币的持有人能把该种货币兑换为任何其他国家货币而不受限制，则这种货币就被称为可自由兑换货币。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所谓自由兑换，是指对国际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不得施加限制。也就是说，这种货币在国际经常往来中，随时可以无条件地作为支付手段使用，对方亦应无条件接受并承认其法定价值。不施行歧视性货币政策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在另一成员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性往来中所结存的本国货币。即参加该协定的成员国具有无条件承兑本币的义务。目前，自由兑换的货币主要有：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瑞士法郎、丹麦克朗、瑞典克朗、挪威克朗、港币、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

(二) 货币的结算必须建立可自由调拨的账户

一国的现汇结算要顺利进行，除了必须要使用可自由兑换货币外，还需要有本国的商业银行在世界各金融中心的商业银行开立各种货币的存款账户，使各种货币之间能相互兑换，并且本国商业银行与外国商业银行在同一国家商业银行账户上的头寸彼此可以相互调拨，以抵消或清偿各种债权债务。

(三) 国际结算的时间条件

国际结算的付款时间可以分为：预先付款 (Payment in Advance)，装运时付款 (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 和装运后付款 (Payment after Shipment)。银行结算时所依据的装运时间是以海运提单日期为准。因此，银行结算的时间条件有以下三种情况：

- (1) 交单前预付；
- (2) 交单时付款，又称即期付款；
- (3) 交单后付款，又称远期付款。

五、国际结算制度

国际结算制度是指国际结算所遵循的原则和行为规范。主要有双边和多边国际结算制度

两种。多边国际结算制度是指在外汇买卖自由的情况下,使用可兑换货币自发地在各国之间进行结算的一种制度。双边国际结算制度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账户,用集中抵消债权债务的办法,清算两国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结算制度。

第二节 国际汇兑与结算的研究内容

一、国际汇兑与结算研究的基本内容

(一) 国际收支与外汇

国际收支是国际经济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反映了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外经济交往的全貌,是分析一国经济实力的重要依据和参考资料。由于各国货币之间的不等值,就存在着一个如何兑换的问题——外汇汇率,外汇汇率的升降,会对一国进出口贸易、国际借贷和投资等产生相应的影响,所以需要了解和掌握外汇汇率的基本常识,搞清楚汇率变化的原因及其变化后的影响,才能更好地避免或减轻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二) 代表资金收付关系的金融单据——票据

现在的国际结算基本上都是非现金结算,为表明资金的转移收付关系,需要一定的工具,这个工具就是票据。为使票据能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各国都以法律方式规范票据的形式、内容及有关的行为,明确票据的性质和特点。但是由于各国的基本国情的差异,各国的票据法之间又存在一定的差别。因此,为使票据能更有效地服务于国际贸易和国际汇兑与结算,票据就成为国际汇兑与结算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 代表商品的单据

商品单据化、单据商品化是当前国际贸易基本运作要求。为使资金的转移和货物的交接能顺利结合,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利于国际贸易的进行,各种说明商品情况的单据也成为国际汇兑与结算研究的另一个重要内容。

(四) 以银行为中心的的结算资金的划拨

现在的国际汇兑与结算是通过有关银行间的资金划拨得以实现的。所以银行之间必须建立密切的业务往来关系。为了安全、迅速、有效的办理好相关的业务手续,建立银行间的联行、代理行和账户行等关系,并能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选择最便捷的途径和手续进行结算,也成为国际汇兑与结算研究的重要内容。



知识窗：代理行和账户行

代理行 (Correspondent Bank) 是指与其他国家建立往来账户,代理对方的一些业务,为对方提供服务的银行。对一家银行来说,代理行实际上不附属于本银行,代理行关系就是不同国家银行之间建立的结算关系。代理行的建立一般有三个步骤。第一,开展资信调查,主要考察对方银行的自信,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对方银行所在国的有关政策,法规,市场信息等。第二,在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代理行关系的层

次。代理行的层次分为：一般代理关系，账户代理关系。第三，签订代理行协议。代理行协议由双方银行负责人签署签章后才开始生效。代理行协议包括双方机构的名称，交换和确认控制文件（即密押、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和费率表），代理业务的范围，业务往来头寸的调拨，融资便利的安排等内容。

账户行（Depository Bank）是指在建立代理行及代理关系的基础上，为解决代理业务中的资金收付，需要建立账户处理资金的结算。代理行之间单方或者双方互相在对方银行开设账户，成为账户代理行，简称为账户行。因此，账户行一定是代理行，而代理行不一定是账户行。账户行通常都在主要的国际结算所使用货币的结算中心，例如：美元——纽约、欧元——法兰克福、英镑——伦敦、日元——东京等。根据开立账户的性质可以将账户分为来账（Vostro）和注账（Nostro）^①。境外银行在本国开立账户称为来账，而本国银行在境外其他银行用境外货币开立的账户称为注账。

（五）银行向进出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

发展对外贸易是促进一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但是当前的贸易领域竞争非常激烈。为使本国企业能获得成功，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各国都以各种方式鼓励出口贸易的发展，提供资金融通就是一项比较有效的措施。并且银行之间的竞争也比较激烈，为了获得收益和市场份额，商业银行将结算业务与为进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业务结合起来。所以，银行向进出口商提供资金融通也成为国际汇兑与结算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国际汇兑与结算中的国际惯例

为了使国际汇兑与结算能得以顺利办理，需要一系列的国际惯例和给则对其加以规范。现行的关于国际汇兑与结算的管理和规则主要有：

（1）《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URC），简称为《URC522》，是国际商会的 522 号出版物，于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简称为 UCP600，是国际商会的第 600 号出版物，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3）《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银行标准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s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 ISBP，是国际商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第 681 号出版物。

（4）《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补充规则》（版本 1.1），简称为 eUCP，是对《UCP600》的补充。

（5）《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简称为 ISP98，是国际商会的第 590 号出版物，于 1999 年 1 月正式实施。

（6）《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on Demand Guarantees），简称为 URDG758，是国际商会的第 758 号出版物，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它是在原有规则（URDG458）的基础上，引入全新的术语体系，借鉴近年来保函及相关业务实践发展经验，

^① Vostro 是指你方的，相当于英语的 Yours；Nostro 是指我方的，相当于英文的 Ours。